

#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能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各项活动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生产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现任监事共三名，包括一名股东代表和两名职工代表，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公司监事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；对公司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2017 年，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，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17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轻安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诺重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》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加拿大 Hydrogenics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

案》。

4、2017年6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产业并购基金签署〈回购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年7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6、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7、2017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，认真贯彻落实“法制、监督、自律、规范”的方针；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况。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、财务管理工作等进行了细致、认真的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、有序，财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。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该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审阅公司在2017年的关联交易协议、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，关联交易是公允、合理的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审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2017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监督、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对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！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